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冶金产品

2022-08-31 公布

2022-09-01 实施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发布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产品要求的依据 1

 2.1 产品要求依据的标准 1

 2.2 产品要求依据标准变化时的要求 2

3 认证方案 2

4 认证单元, 产品类别、产品单元的划分原则 3

5 认证申请 3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3

 5.2 申请评审 3

 5.3 评价计划 4

6 认证实施 4

 6.1 初始工厂检查 4

 6.2 产品抽样检测 5

 6.3 复核与认证决定 7

 6.4 认证时限 7

7 监督..... 7

 7.1 监督频次 7

 7.2 监督的记录 7

 7.3 监督结果的评价 8

8 认证证书 8

 8.1 认证证书有效期 8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 8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8

 8.4 认证的暂停和撤销 9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9

9 认证标志 9

 9.1 标志式样 9

 9.2 使用要求 9

10 收费 10

11 认证责任 10

12 认证实施细则 10

附件 1:冶金产品自愿性认证产品标准目录及单元划分 12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冶金产品实施自愿性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为确保被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JSQI）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规则所覆盖产品得以正确使用，并按原设计功能使用的前提下，不致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本规则基于产品认证的公正性和冶金产品的安全风险和认证风险制定，JSQI依据本规则的要求，结合冶金产品制造工艺、检验试验特点，编制认证实施细则配套本规则使用。

本规则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高强钢筋，预应力钢材，型钢，钢板及钢带，铸铁管、管件及附件，焊接材料，紧固件，铝型材，太阳能光伏支架，铜管，钛材，钢坯，钢管及管件，铁塔，金属制品产品，共15个类别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的调整，应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告为准。

2 产品要求的依据

2.1 产品要求依据的标准

产品要求依据的标准目录见附件1。

未标明年代号的标准应执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当需使用标准的其他版本时，则应按国家认监委发布的适用相关标准要求的公告执行。客户应通过查询网站等方式主动获取相关

标准的版本更新信息和认证检测标准的执行要求。

2.2 产品要求依据标准变化时的要求

JSQI负责跟踪产品要求依据标准的制修订等变化情况，并依据有关规定和JSQI技术专家组意见，自行制定依据标准制修订等变化的转换期及评价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JSQI应向客户提供详细、准确的关于产品要求依据标准变化情况的信息。

3 认证方案

本实施规则规定的基本认证方案，是以生产企业诚信自律、有效管理、稳定生产为前提，基于冶金产品固有安全风险特点，以及企业普遍采用的生产工艺所确定的认证方案。

JSQI可结合生产企业的实际需要，在基本认证方案的基础上增加相关认证要素，确定具体实施时，所采用的认证方案，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实施冶金产品自愿性产品认证采用的认证方案：

JSQI产品认证的认证方案是：

产品抽样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GB/T 27067-2006/6.3.5 制度3）

JSQI实施的冶金产品认证，不涉及产品设计、供应、安装或维护等特定的评价过程。

注：

- 1、产品抽样检测包括JSQI在工厂现场的抽样检测项目和确定由工厂自行送样，在JSQI实验室检测的项目。
- 2、抽样检测可在初始工厂检查之前进行，也可同时或之后进行。

获证后监督包括：从工厂抽样检测和检查+对生产过程和服务评定。

4 认证单元，产品类别、产品单元的划分原则

JSQI规定同一客户（法人或法人委托人），无论其有一个或多个制造地址，或生产一个多个产品类别，均作为一个认证单元受理、实施自愿性产品认证。

JSQI按产品类别、产品单元，实施自愿性产品认证。

产品类别的划分见附件1。

同一产品类别划分不同产品单元，原则上，一个产品对应一个产品单元，单元划分见附件1。

客户依据以上单元划分原则提出认证申请。

5 认证申请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客户需以适当的方式向JSQI提出认证申请，JSQI应对认证申请进行处理，并按照认证实施细则中的时限要求反馈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信息。

申请认证的冶金产品应能正常、批量生产，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否则JSQI不予受理相关认证申请。

5.2 申请评审

JSQI根据法律法规、标准及认证实施的需要，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申请资料清单（应至少包括认证申请书或认证协议、客户的注册证明等）。

客户应按JSQI申请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JSQI负责审核、管理、保存、保密有关资料，并将资料评审（文审）结果告知客

户。

5.3 评价计划

JSQI的评价计划应至少包括工厂抽样检测要求（包括规定客户自行送样检测的检测项目）、初始工厂生产过程评价要求等内容。

JSQI派出的现场评价组，根据评价计划的要求，编制与客户协商一致的“初始（监督/再认证/扩大/恢复）现场评价计划”，作为针对特定客户认证实施的依据。认证实施细则规定了评价计划的编制要求。

6 认证实施

6.1 初始工厂检查

初始工厂检查（生产过程和服务评价）是JSQI对生产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能否符合认证要求的评价。

6.1.1 基本原则

JSQI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的基本要求。

客户应按照基本要求的相关规定，建立、实施并持续保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的体系，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JSQI应对客户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进行符合性评价，以确定其满足JSQI规定的认证要求。

6.1.2 生产过程和服务（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评价要求

JSQI应当委派具有国家注册资格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组成评

价组，对客户进行生产过程和服务（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评价。

评价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所有有关生产现场。

6.1.3 生产过程（产品一致性控制）评价要求

JSQI在经客户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检查：

- a. 客户对认证产品一致性控制的程序、规定文件的符合性；
- b. 在认证产品要求依据标准或客户认证基础条件发生变化时，

对客户保证产品一致性控制对策的评价。

产品一致性控制评价应覆盖认证产品单元。

6.2 产品抽样检测

JSQI受理认证申请并确定评价计划后，方可进行产品抽样检测的活动。按照冶金产品制造特点，产品抽样检测项目分为，在制造现场实施的检测项目，如申请产品的几何尺寸、表面质量、无损检测、耐压试验、工艺性能等（简称“抽1检测”）和在理化检验实验室完成的检测项目，如理化性能、显微组织等（简称“抽2检测”）。

6.2.1 产品抽样检测的样品要求

JSQI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按产品单元抽样 / 送样的具体要求。“抽1检测”按产品抽样要求，从工厂成品仓库抽样获得，利用企业的检测、检查仪器、设备实施；“抽2检测”的样品由JSQI采取现场监督抽样 / 封样方式获得，送样至JSQI实验室进行检测、检验。

客户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是正常生产的且确认与实际生产产

品的一致性。JSQI实验室应对客户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JSQI实验室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的，应当说明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

6.2.2 产品抽样检测项目及要求

产品抽样检测项目为产品标准中要求的全部项目，详见《产品抽样检测、追溯及数据分析作业指导书》，并应符合认证依据标准中相关条款的要求。

6.2.3 产品抽样检测的实施

原则上，产品抽样检测应在JSQI实验室完成。JSQI实验室对样品进行检测，应确保检测结论真实、准确，对检测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如果客户实验室取得CNAS实验室认可，在保证认证结果有效性的前提下，可按JSQI管理程序规定，由JSQI检查员按产品要求依据的标准要求，监督客户利用客户实验室实施制样、检测和出具检测报告的全过程，并以此检测结论作为产品认证的依据资料。

对规定由企业自行送样的“抽2检测”项目，JSQI实验室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具检测报告。

6.2.4 产品抽样检测的检测报告

产品抽样检测结束后，JSQI实验室或客户实验室应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内容应准确、清晰、完整。“抽1检测”检查、检测记录和客户实验室出具的“抽2检测”检测报告，均应由JSQI检查员确认。

6.2.5 客户提供的产品抽样检测报告

客户按《产品抽样检测、追溯及数据分析作业指导书》，提交的

规定由企业自行送样，进行“抽2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应由JSQI实验室在认证前按相关产品标准要求的周期出具。

客户在获证后监督时，提交的此类检测报告，也应满足上述要求。

6.3 复核与认证决定

JSQI对初始工厂生产过程评价的结论和有关资料 / 信息、检查、检测报告结果进行复核评价，根据复核评价结果做出认证决定。通过时，按产品单元、标准提供认证文件；不通过时，认证终止。

6.4 认证时限

JSQI应对认证各环节的时限做出明确规定，并确保相关工作按时限要求完成。

客户须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

一般情况下，自工厂检查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向客户出具认证证书。

7 监督

监督是指JSQI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的，每年度进行一次的年度监督评价。

JSQI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监督方式的具体要求。

7.1 监督频次

JSQI对获证生产企业的监督频次为每年度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应增加监督频次。具体原则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7.2 监督的记录

JSQI应当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

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3 监督结果的评价

监督评价结果，通过复核与认证决定时，可继续保持认证文件、使用认证标志；不通过时，JSQI应当根据相应情形做出暂停或撤销认证的处理，并予公开。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有效期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JSQI对客户的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客户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提出再认证申请。JSQI根据本规则规定进行受理和组织重新评价。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当涉及认证证书或JSQI规定的其它事项发生变更时，客户应向JSQI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经JSQI批准后方可实施。

JSQI应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变更要求，并对变更内容进行文件审查、检测和 / 或检查（适用时），评价结果通过复核与认证决定后，方可批准变更。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客户需要扩大已经获得认证产品单元覆盖范围时，或增加认证产品单元时，按认证申请办理扩项手续。JSQI应核查扩大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大产品的有效性。需要时，针对

技术要求的差异做补充产品抽样检测或生产过程评价或要求提交规定项目JSQI实验室检测报告等。确认符合认证要求后,可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8.4 认证的暂停和撤销

认证的暂停和撤销依据JSQI的有关规定执行。JSQI应确定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类别和范围,并采取适当方式对外公开被暂停和撤销认证的客户。JSQI在认证实施细则中规定暂停和撤销的条件。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JSQI有关规定的要求。JSQI在认证实施细则中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9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的管理、使用应符合JSQI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于CNAS认可产品,获证客户可将认证标志与CNAS认可标识联合使用,使用时需与中心签订使用协议。

9.1 标志式样

获得认证的冶金产品可以使用指定的认证标志,式样为:



9.2 使用要求

可采用JSQI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非标准规格印刷认

证标志。客户使用认证标志，应符合8.5 的有关规定。

10 收费

认证申请费、初始工厂评价费、复核与认证决定费、监督评价费、年金、检验检测费等收费项目，由JSQI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客户收取。

11 认证责任

JSQI及其认证决定人员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JSQI实验室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JSQI及其委派的检查员对现场评价结论负责。

客户应对其提交的资料、报告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认证实施细则

JSQI依据本实施规则的原则和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的认证实施细则。认证实施细则应在向国家认监委备案后对外公布实施。认证实施细则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认证流程及时限要求；
- (2)认证方案的选择及相关要求；
- (3)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要求；
- (4)认证申请资料及相关要求；
- (5)初始工厂生产过程评价要求；
- (6)从工厂抽样和型式试验报告要求；
- (7)监督要求；
- (8)利用客户实验室实施检测要求；
- (9)认证变更（含产品要求依据的标准改版）要求；

(10)收费依据及相关要求;

(11)与技术争议、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附件1：

冶金产品自愿性认证产品标准目录及单元划分

序号	产品类别	单元号	单元名称	标准编号	产品标准名称
1	高强钢筋	01单元	冷轧带肋钢筋	GB/T 13788	冷轧带肋钢筋
		02单元	钢筋焊接网	GB/T 1499.3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3部分：钢筋焊接网
2	预应力钢材	01单元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	GB/T 5223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
		02单元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	GB/T 5223.3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
		03单元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GB/T 5224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04单元	预应力混凝土用小直径异型钢棒	JIS G 3137	预应力混凝土用小直径异型钢棒
3	铝型材	01单元	铝合金建筑型材 基材	GB/T 5237.1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1部分：基材
		02单元	铝合金建筑型材 阳极氧化型材	GB/T 5237.2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2部分：阳极氧化型材
		03单元	铝合金建筑型材 电泳型材	GB/T 5237.3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3部分：电泳涂漆型材
		04单元	铝合金建筑型材 喷粉型材	GB/T 5237.4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4部分：粉末喷涂型材
		05单元	铝合金建筑型材 氟碳漆喷涂型材	GB/T 5237.5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5部分：氟碳漆喷涂型材
		06单元	铝合金建筑型材 穿条型材	GB/T 5237.6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6部分：隔热型材
		07单元	铝合金建筑型材 浇注型材		
		08单元	铝合金工业型材	GB/T 6892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

4	钢管、管件	01单元	连接用薄壁不锈钢管	GB/T 19228. 2	不锈钢卡压式管件组件 第2部分：连接用薄壁不锈钢管
		02单元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GB/T 12771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03单元	薄壁不锈钢管	CJ/T 151	薄壁不锈钢管
		04单元	内衬不锈钢复合钢管	CJ/T 192	内衬不锈钢复合钢管
		05单元	内覆或衬里耐腐蚀合金复合钢管	SY/T 6623	内覆或衬里耐腐蚀合金复合钢管规范
		06单元	不锈钢卡压式管件	GB/T 19228. 1	不锈钢卡压式管件组件 第1部分：卡压式管件
		07单元	薄壁不锈钢卡压式和沟槽式管件	CJ/T 152	薄壁不锈钢卡压式和沟槽式管件
		08单元	内衬不锈钢机械连接复合管件	T/CISA 007	内衬不锈钢机械连接复合管件
		098单元	可锻铸铁管路连接件	GB/T 3287	可锻铸铁管路连接件